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许环曜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6 人，代表股份 4898.485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6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4885.6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5%。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提案 1、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525.8551	100	371.4307	10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514.2051	99.74	371.4307	10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6	0	0	1.2	100

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 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525.8551	100	371.4307	10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514.2051	99.74	371.4307	10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6	0	0	1.2	100

2.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 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3.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525.8551	100	371.4307	10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514.2051	99.74	371.4307	10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6	0	0	1.2	100

3.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 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4,103.9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23,841.38 元，减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2,145,312.00 元，减提取 2011 年度盈余公积 244,410.39 元，截止 201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 86,778,222.91 元，资本公积 81,552,531.68 元。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0726.5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4.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897.4858	100	0	0	1.00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885.6358	99.76	0	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85	0.24	0	0	1.00	100

4.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0 万元。

5.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897.2858	100	0	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885.6358	99.76	0	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4	0	0	1.2	100

5.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 修改《公司章程》

6.1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黑龙江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1.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897.2858	100	0	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885.6358	99.76	0	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4	0	0	1.2	100

6.1.2 表决结果：通过。

6.2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6.2.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897.2858	100	0	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885.6358	99.76	0	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4	0	0	1.2	100

6.2.2 表决结果：通过。

6.3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通过，则需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7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90 万元。

6.3.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897.2858	100	0	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885.6358	99.76	0	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4	0	0	1.2	100

6.3.2 表决结果：通过。

6.4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通过，则需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26.56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89.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6.4.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897.2858	100	0	0	1.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885.6358	99.76	0	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1.65	0.24	0	0	1.2	100

6.4.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和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品种。

7.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4525.8551	100	371.4307	100	0.2	10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4514.2051	99.72	371.4307	100	0	0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12.65	0.28	0	0	0.2	100

7.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向阳、戴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2日